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学〔2020〕37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、各区教育局、市教育考试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20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关于今明两年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的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0〕2号）等具体要求，2020年本市将组织开展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对象

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（含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素质农民等），且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

学〔2019〕4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规定，具体范围按照市教育考试院印发的《上海市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执行。

《通知》规定的不可参加本市高考报名者、本年度从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含高职高专院校）退学者，以及今年已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和安排

报名时间为9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，具体报名安排根据《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招生院校

参加2020年本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的院校包括上海城建职业学院、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行健职业学院、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、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、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震旦职业学院、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、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等17所。

各招生院校应妥善安排本市经济建设急需、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开展扩招工作，并根据教育部及本市相关规定制定招生章程，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发布。各校招生计划由市教委统筹下达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采取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方式。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素

质农民等，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。其余考生的文化素质考试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职业技能测试安排在10月11日，由各招生院校联合自主命题、自主考试。具体考试方式由各招生院校在招生章程中规定并向社会公布。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考生，可向招生院校申请免试。

对于符合保送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，经市教委核实，招生院校公示，并在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相关招生院校予以保送录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教育局要指导各区招生办完善考生数据库，积极构建信息平台，配合公安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信息核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和安全。要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报名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做好考生信息确认工作。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材料要留存备查。市教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对高职扩招报名信息予以抽查。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各招生院校要继续强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人员排查、考试场所安排、卫生消毒等工作，确保相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全，并制定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准备，及时有效防范疫情传播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，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，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，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。

各区教育局、各招生院校和市教育考试院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解释疑惑、凝聚共识，营造

良好社会氛围。要认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，运用多种方式切实做好
志愿填报、信息发布等工作。

